

114 年新竹縣環境知識競賽簡章須知

壹、辦理目的

為提升國人環境保護意識與知識，加強環境知識，並將環境教育落實於日常生活，以提昇民眾環保行動力，深耕學生環境倫理觀念與人人參與環保的共識，提升學生的思維及環境行動力。並配合環境部所舉辦全國性之環境知識競賽，辦理縣內初賽，選出本縣優秀代表前往決賽爭取佳績。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環境部、新竹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國際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 四、協辦單位：明新科技大學

參、競賽時間及地點

- 一、初賽
 - (一) 競賽時間：114 年 9 月 13 日(星期六)
 - (二) 競賽地點：明新科技大學(地址：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 二、決賽(初賽前五名優勝者代表參加)
 - (一) 競賽時間：114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六)
 - (二) 競賽地點：國立臺灣大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肆、參賽資格與組別：詳表 1 說明。

表 1 新竹縣環境知識競賽初賽參賽資格

組別	參賽資格
學童組	114 學年度(8 月起)新竹縣公私立國民小學在學學生。
青少年組	114 學年度(8 月起)新竹縣公私立國民中學在學學生。
青年組	114 學年度(8 月起)新竹縣公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以上學校在學學生，且年齡在 35 歲(含)以下。
社會組	年滿 18 歲以上之新竹縣居民。

伍、報名須知

報名時間自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一律採取網路報名，額滿為止，逾期將不予受理。報名方式詳表 2 說明。

表 2 報名方式說明

組別	學童組	青少年組	青年組	社會組
人數限制	100	100	100	100
報名方式	1.團體報名：可由學校協助統一至「環境知識競賽」官網報名。 2.個別報名：請至環境知識競賽官網報名。 3.「環境知識競賽官網」： https://www.moenveec.com.tw/ 。			
團體報名獎勵	1.為推廣環境教育，並鼓勵學校團體報名參賽，前 15 所報名參賽之學校每所予以補助新臺幣 2,000 元。因名額有限，將依據學校完成「網路報名順序」及「報名人數」作為補助標準，若「報名人數」優於「網路報名順序」時，優先採用「報名人數」作為審核補助標準。 2.學校團體報名如有接駁需求，可於報名完成後，E-mail 至新竹縣環境知識競賽小組，告知單位、領隊人姓名與電話及人數(主旨：114 年新竹縣環境知識競賽接駁申請_單位名稱)。			
報名獎勵	符合報名資格並參加新竹縣環境知識競賽之參賽選手每人發放便利商店 100 元商品卡，於競賽當日發放。			
注意事項	1.學童組、青少年組、青年組之參賽選手依就讀學校所在縣(市)報名，社會組之參賽選手僅能選擇一縣(市)報名，如有冒名、重複報名或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2.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如欲報名學童組、青少年組或青年組，請洽 03-5589632 個別報名。 3.本次競賽之各組報名人數上限，將依實際報名情況調整。 4.新竹縣環境知識競賽小組聯絡方式。電話：03-5589632／傳真：03-6570316／ E-mail： sunway850930@gmail.com 。			

陸、競賽規則

分為學童組、青少年組、青年組及社會組等 4 類組分別競賽。採「淘汰賽」及「驟死賽」二階段辦理；「驟死賽」如遇同分，造成超過或不足錄取名額情形，再以「PK 賽」決定最後勝出者。

一、淘汰賽

- (一) 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身分證明文件(114 年環境知識競賽專用臨時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護照或駕照)準時入場，對號入座，所有參賽者統一將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以備核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參賽者身分證明文件上應有照片、姓名、身分證字號，照片若現今樣貌差異大者，請提供其他附有六個月內近照之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身分(如學童組身分證或健保卡上之照片仍為嬰兒時期，請改以貼有六個月內近照之「114 年競賽專用臨時學生證」替代)。
- (二) 尚未具有照片身分證明文件之學童組及青少年組參賽者，務必填妥附件一臨時學生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並置於桌面，以備核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三) 競賽題目採現場投影方式呈現，每 1 題為一幕，裁判宣讀完題目及選項後，參賽者隨即作答，當裁判唸出「下一題」時，則布幕切換至下一題畫面。
- (四) 以畫卡方式答題，大會發放競賽答案卡，參賽者應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賽場，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
- (五) 競賽題目皆為 4 選 1 之「選擇題」，題目 65 題，競賽時間共 40 分鐘。
- (六) 競賽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七) 競賽答案卡僅可畫記各題答案，故意或污損競賽答案卡，取消競賽資格。當裁判宣布停止作答時，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競賽答案卡一併由大會工作人員收回，不得攜帶出競賽場地，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八) 繳交競賽答案卡後，現場以投影方式公布競賽題目及答案。若該競賽答案有疑義時，應立即舉手向試場裁判提出，並當場由大會裁判長解釋判定，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
- (九) 現場公布進入驟死賽名單，未進入下一階段參賽者，隨即離場，請勿在考場外走廊逗留。

二、驟死賽

- (一) 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身分證明文件(114 年環境知識競賽專用臨時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護照或駕照)準時入場，對號入座，所有參賽者統一將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以備核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參賽者身分證明文件上應有照片、姓名、身分證字號，照片若現今樣貌差異大者，請提供其他附有六個月內近照之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身分(如學童組身分證或健保卡上之照片仍為嬰兒時期，請改以貼有六個月內近照之「114 年競賽專用臨時學生證」替代)。
- (二) 競賽題目為 4 選 1 之「選擇題」，每位參賽者桌上有分別標記 1 至 4 號碼之 4 面不同牌子，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
- (三) 裁判宣讀題目後唸出「請準備」，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起，待裁判唸出「3、2、1，請舉牌」時，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至胸前高度，未舉牌或舉牌後換牌者，視同該題答錯。
- (四) 每位參賽者得答錯 2 次，答錯第 1 次者由大會擺放紅牌於桌面，答錯第 2 次者即淘汰。
- (五) 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淘汰之參賽者依照賽場工作人員指示離場，不得於競賽場中逗留。
- (六) 此階段將選出前 10 名選手及排名。若經淘汰後，剩餘參賽者等於 10 人，則在 10 人中依淘汰順序決定名次；若淘汰後剩餘參賽者不等於 10 人，則依該題答題結果區分排名區域，答對者排名靠前，答錯者排名靠後。例如：該題經淘汰後剩餘 6 人，則該 6 位參賽者為前 6 名，該題淘汰選手競爭 7-10 名。
- (七) 對競賽答案有疑義時，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由大會裁判長當場解釋判定，競賽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

三、各組前 5 名將代表本縣參加環境部於 11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六)假國立臺灣大學舉辦之全國決賽，若前 5 名因故無法參賽時，由第 6 名至第 10 名依序遞補參加全國決賽。各組參加決賽人數將視環境部公告滾動式調整。

柒、競賽流程：詳表 3 說明。

表 3 新竹縣環境知識競賽流程

時間	賽程	備註
08:30~09:00	學童組、青少年組、青年組及社會組報到	會場報到處簽領大會名牌。 (團報學校由帶隊老師統一領取) (1) 考生按位置入座並核對桌上是否放置答案卡，並將身分證明文件放置桌上提供查驗。 (2) 陪同家長及師長至休息區。
09:00~09:10	試務規則說明	(1) 競賽規則說明。 (2) 工作人員進行考生身分檢核。
09:10~09:50	淘汰賽 (共 40 分鐘)	投影題目，場內裁判播報題目與選項，考生畫卡答題，共 65 題。
09:50~10:30	閱卷時間	(1) 螢幕投影方式公佈答案(有疑慮者請立即舉手反映)。 (2) 廠商讀卡閱卷。 (3) 簽領商品卡與參賽證明。
10:30~10:40	公布晉級名單	(1) 晉級選手留在會場內。 (2) 其餘選手依工作人員指示離場。 (3) 未搭遊覽車人員至服務台領取餐盒。
10:40~11:40	驟死賽 (共 60 分鐘)	(1) 採單題答錯即淘汰方式進行，直至各組篩選出前 10 名為止。 (2) 前 10 名選手請填寫名次序位表。 (3) 競賽結束所有人員依服務人員指示前往頒獎場地。
11:40~12:40	頒獎典禮	
12:40	結束賦歸	(1) 得獎人員簽領獎品。 (2) 搭車者派員至服務台領取餐盒。

捌、競賽命題範圍

包含政府政策及時事、「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指定影片及環境知識相關議題，前述指定影片置於「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知識競賽影片」專區，如表 4 所列。命題範圍若有更新，以環境部公告為準。

表 4 環境知識競賽之指定影片名單

序號	影片名稱	環境教育時數
1	淨零綠生活推動與實踐	0.5 小時
2	綠能特快車	1 小時
3	恢復我們的地球	0.5 小時
4	看不見的多樣性	0.5 小時
5	氣候變遷通識影片《降溫告急》	0.5 小時
6	跨部會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執行成果影片	0.5 小時
合計		4 小時

註：相關影片可於「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知識競賽影片」專區中觀看。
(<https://elearn.epa.gov.tw/DigitalLearning/arena.aspx>)

玖、獎勵方式

初賽參賽選手均可獲得參賽證明。各組前 10 名者，可獲頒獎狀及獎品，如表 5 所示。

表 5 新竹縣環境知識競賽獎勵品(暫定)

組別 名次	獎品圖片 僅供參考	學童組	青少年組	青年組	社會組
第一名		SWITCH 主機及獎狀一紙			
第二名		行李箱及獎狀一紙			
第三名		HERAN 禾聯陀螺儀濕拖掃地機器人 及獎狀一紙			
四至六名		【KINYO】掃震電動牙刷及獎狀一紙			
七至十名		1000 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一紙			

註：上述商品若遇特殊情況(如缺貨)，將以其他等值商品替換。

壹拾、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應遵守競賽規則，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為尊重他人權益，參賽者於競賽過程中請將手機等電子設備關閉。
- 二、如有使用手機及其他電子設備或冒名舞弊情形，則現場取消參賽資格；如已得獎者，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及獎金等。
- 三、請參賽者務必自行攜帶 2B 鉛筆，以利作答。
- 四、參賽者競賽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等，並應保持競賽環境整潔，並注意安全衛生與公共秩序。
- 五、競賽開始後，若有身體不適請舉手並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至大會服務中心，進行初步處理（嚴重者將送醫求診），並依競賽者意願可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回競賽會場，但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補考。
- 六、競賽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競賽資格。
- 七、參賽者之相關陪同人員請勿進入競賽會場。
- 八、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工作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九、有關獲得獎金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並依同法第 88 規定，應繳納所得稅 10%。
- 十、為響應節能減碳，參加競賽人員自備環保杯。
- 十一、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競賽辦法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公布，請隨時注意官網訊息。
- 十二、主辦單位保留本競賽內容修改之權利，並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競賽細項或暫停競賽。
- 十三、競賽洽詢窗口：03-5589632 國際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一

114 年新竹縣環境知識競賽(臨時學生證)

查學生_____為本校學生，本學期就讀屬實特發給學生證 以資證明，此證限學生參加「114 年度新竹縣環境知識競賽」身分驗證用，不得用於其他管道。

學 生 證

請
黏
貼
照
片

學校名稱：

就讀班級： 年 班

學號：

生日：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校印

校方審查人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